

中国人保财险湖南省地方财政补贴性巨灾大棚设施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具有设施农业温室大棚棚体（含棚膜）、种植棚架的种植户、种植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保险标的

第三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钢架大棚（育秧、蔬菜标准钢架大棚）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大棚**”），投保人可在自愿条件下对符合下述条件的大棚进行投保：

- （一）种植规模或联保规模在 5 亩（含）以上；
- （二）大棚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
- （三）大棚符合建造技术要求，投保时能够正常使用。

保险责任

第四条 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标的损失，且**损失率达到 20%（含）以上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台风、暴雨、洪水其引起的突发性滑坡、泥石流、水库溃坝等次生灾害（**包括启用蓄滞洪区**）；
- （二）暴雪、冰凌、冰雹及其引起的次生灾害，森林火灾，地震及其引起的次生灾害。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的故意行为；
- （二）被保险人不及时施救致使损失扩大或因管理不善造成的损失；
- （三）盗窃及他人的恶意行为；
- （四）棚室设计错误、原材料缺陷、施工安装不善以及自然损耗；
- （五）海啸及其次生灾害；
- （六）处于非生产状态中的大棚；
- （七）各种间接财产损失及人员伤亡；

(八)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 被保险人自行毁掉或放弃保险标的的损失;

(九)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

保险金额

第六条 保险大棚的保险金额参照大棚实际成本, 确定为钢架大棚 50000 元/亩(其中棚架 4800 0 元/亩, 棚膜 2000 元/亩), 并在保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元)=每亩保险金额(元/亩)×保险面积(亩)

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期间

第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 具体起止时间以保险单载明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八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 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 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 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 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 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 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 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条 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 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 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或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一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 应当 24 小时内进行现场查勘。因不可抗力或重大灾害等原因不能及时查勘的, 应与报案人或被保险人取得联系并说明原因。保险人查勘后应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 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情形复杂的, 保险人在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 30 日内未能核定保险责任的, 保险人与被保险人根据实际情形商议合理期间, 保险人在商定的期间内作出核定结果并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 在与被保险人达成有关赔偿金额的协议后 10 日内, 履行赔偿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的约定做出核定后,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 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 并说明理由。

第十二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请求并确定属于保险责任之日起 15 日内, 对其赔偿数额不能确定的, 可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 待确定最终赔偿数额后, 再支付相应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 如实回答保险人就保险大棚或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 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 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 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的解约通知书到达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时解除。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 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 不承担赔

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四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第十五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大棚种植管理的规定，搞好种植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田间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农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大棚的生产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保险大棚的安全状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大棚的生产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解除保险合同。

第十六条 保险大棚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七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被保险人应该：

- (一) 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
- (二) 24 小时内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
- (三) 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保险单或保险凭证；
- (二) 索赔申请书和损失清单；
- (三)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未履行第十七条和第十八条约定的义务，导致损失扩大或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损失扩大的部分以及无法核实的损失不承担保险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大棚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一条 保险大棚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 棚架损失

棚架赔偿金额(元) = 棚架每亩最高保险金额(元/亩) × 损失面积(亩) × 损失率

(二) 棚膜损失

棚膜赔偿金额(元) = 棚膜每亩最高保险金额(元/亩) × 损失面积(亩) × 损失率

损失率=单位面积损毁程度，由且在发生损失后，棚架的损失率和棚膜的损失率应进行分项记录和确定。

保险标的	损失程度	赔偿比例
棚架	棚架整体倒塌或者棚体倾斜占总体面积 80%（含）以上的	100%
	棚架主体倒塌或棚体倾斜占总体面积 50%（含）以上-80%（不含）以下	50%
	棚体倾斜占总体面积 20%（含）以上-50%（不含）以下	30%
棚膜	棚膜撕裂或破损在 80%（含）以上的	100%
	棚膜撕裂或破损在 50%（含）以上-80%（不含）以下	50%
	棚膜撕裂或破损在 20%（含）以上-50%（不含）以下	30%

赔偿金额（元）=棚架赔偿金额（元）+棚膜赔偿金额（元）

在发生损失后难以立即确定损失率的情况下，实行两次定损。第一次定损先将灾情和初步定损结果记录在案，经一定时间观察期后二次定损，以确定损失程度。

第二十二條 发生保险事故时，若保险大棚每亩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每亩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若保险大棚每亩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出险时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

第二十三條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所有有关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四條 保险大棚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保险面积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二十五條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六條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被保险人应行使或者保留向该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履行赔偿义务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的，该行为无效。

在保险人向有关责任方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时，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其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由于被保险人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

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赔偿金额。

第二十七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适用现行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八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合同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合同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九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条 保险大棚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规定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释义

第三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台风：指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力 12 级或以上，即风速在 32.6 米/秒以上的热带气旋。

（二）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 16 毫米及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 毫米及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 毫米及以上的降雨。

（三）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或暴雨积水。**规律性涨潮、海水倒灌、地下渗水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洪水。**

（四）突发性滑坡：山体上不稳的岩土体在重力作用下突然发生的、并在较短时间内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五）泥石流：指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六）水库溃坝：指水库大坝或其他挡水建筑物、挡水物体突然溃决，发生水体突泄形成洪水的现象。

（七）暴雪：指连续 12 小时的降雪量大于或等于 10 毫米的降雪现象。

（八）冰凌：指春季江河解冻期时冰块飘浮遇阻，堆积成坝，堵塞江道，造成水位急剧上升，以致江水溢出江道，漫延成灾。陆上有些地区，如山谷风口或酷寒致使雨雪在物体上结成冰块，成下垂形状，越结越厚，重量增加，由于下垂的拉力致使物体毁坏，也属冰凌责任。

（九）冰雹：指从强烈对流的积雨云中降落到地面的冰块或冰球，直径大于 5 毫米，核心坚硬的固体降水。

（十）森林火灾：指失去人为控制，在林地内自由蔓延和扩展，对森林、森林生态系统和人类带来一定危害和损失的森林起火。

（十一）地震：是地壳快速释放能量过程中造成振动，期间会产生地震波的一种自然现象，多指地下岩石的构造活动或火山爆发产生的地面震动。由于地震的强度不同，其破坏力也存在很大的区别，一般保险针对的是破坏性地震，根据国家地震局的有关规定，震级在 4.75 级以上且烈度在 6 级以上的地震为破坏性地震。

（十二）棚体倾斜：指大棚棚架因外部原因导致整体构架或局部构架偏离垂直方向大于或等于 15 度以上的现象。